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3—55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的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13-54，现对该公告披露信息补充更正如下：

2013年11月15日，黄林华先生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信托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》，并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,180,000股股票转让给平安信托进行融资。

合同约定股票转让期限6个月（即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5月19日），因标的股票发生派息或送股、公积金转增、股份拆分等情形而形成的派生股份归属黄林华先生，即黄林华先生对合同项下的标的股票享有所有权。

合同执行期间黄林华先生不得转让标的股票。合同期届满后，标的股票由黄林华先生购回，同时黄林华先生向平安信托支付利息并归还本金。

公司董事会对补充更正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